

附件 6: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提升学科竞赛参赛水平和质量，规范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增强学科竞赛的效果，提升师生实践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备案的、与学生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3 职责

学校学科竞赛工作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由教务部统筹管理，竞赛相关的部门及院系（部）申请承办竞赛并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学校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1）教务部负责学校学科竞赛的审核及组织协调、经费管理、过程监控及竞赛奖励等工作。

（2）学科竞赛的校内承办部门及院系（部）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遴选指导、材料上报、工作总结等工作。

4 内容

4.1 竞赛类型

4.1.1 竞赛类型划分

本着“广泛参与，提高质量”的原则，根据各类学科竞赛的层次和特点，学校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

（1）A 类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团中央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

同时，考虑到部分学科竞赛具有广泛和较大影响，为鼓励参赛，在 A 类学科竞赛中，选取部分重点项目作为 A+ 类学科竞赛。根据学校学科竞赛范围，A+ 类学科竞赛以相关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所列 A+ 类学科竞赛名单为准，且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B 类学科竞赛

B 类学科竞赛指由其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参赛院校层次较高、在专业与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行业内知名度高的重要赛事。

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以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结果为最终依据。

（3）C 类学科竞赛

C 类学科竞赛指除 A 类、B 类外的各类学科竞赛，主要包括由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联盟、社会团队等主办，赛事参与高校较多、举办时间较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项赛事。

4. 1. 2 竞赛类别动态调整

（1）竞赛类别动态调整机制

学科竞赛管理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其中 A+ 类学科竞赛由学校直接认定和调整。其他竞赛的类别可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项目影响力、专业发展需求等变化采取动态调整机制，由竞赛负责单位在当年竞赛工作开展之前提出调整申请。

（2）竞赛类别调整原则

当 B 类学科竞赛项目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经专业、系（部）、学院严格论证，由竞赛校内承办部门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列为 A 类

学科竞赛项目：

①随着竞赛质量和规模的发展，在国际国内、专业领域具有高度影响力；

②历届竞赛参赛规模较大，有世界著名高校或至少 20 所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参赛，或属于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

③项目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原则上学校至少参加两届竞赛，并取得过竞赛设置最高级别（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的二等奖（学校认定的奖励等级）及以上奖励；

④竞赛覆盖面大，符合专业发展规划，对专业建设、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4.2 竞赛级别

根据参赛组织单位和参赛范围，学科竞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其他级别。

4.2.1 国际级学科竞赛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学会等组织的在全球范围开展、赛区覆盖 3 个及以上国家(地区)的学科竞赛。

4.2.2 国家级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洲际选拔赛。

4.2.3 省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或跨省区域性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

总决赛前的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全国初赛、全国复赛等。

4. 2. 4 其他级别学科竞赛

其他级别学科竞赛指除上述级别之外的学科竞赛。

4. 3 竞赛项目申报与审批

4. 3. 1 年度新增竞赛项目、调整竞赛项目类别、删除竞赛项目须由竞赛校内承办部门向学校申请审批备案。原则上连续3年无学生参赛的竞赛项目，不再列入当年参赛计划，如后续有参赛需求，须由竞赛校内承办部门重新向学校申请备案以恢复参赛计划。

4. 3. 2 经学校审批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方可纳入学科竞赛相关奖励工作。

4. 4 竞赛组织与实施管理

各院系（部）应立足自身专业（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特色，提前做好竞赛计划，有选择性地培育优秀竞赛项目，推动相关校赛的承办工作，并做好竞赛总结等各项工作。

4. 4. 1 建立专业竞赛标准

(1) 为推动学科竞赛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实现学科竞赛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促进专业学科竞赛的全员覆盖、全员参与、全员能力提升，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各专业须遴选本专业重点竞赛、制定重点竞赛活动标准框架并组织开展校级比赛。原则上每个专业遴选1-2个重点竞赛开展校赛，重点竞赛须与本专业核心技能培养高度契合且有相关省级及以上高级别竞赛作为依托。

(2) 专业竞赛标准按年度更新，于每年春季学期第1个月内上报学校备案。各专业按专业竞赛标准开展校级比赛并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于竞赛结束后对竞赛覆盖面、竞赛指导、组织管理、竞赛成绩与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持续改进完善竞赛标准及组

织工作。

4.4.2 加强竞赛培训培育

(1) 各院系(部)应制定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手册,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跨专业组队参赛,并组织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2) 各院系(部)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和实践指导下,遴选培育参赛项目;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和教学化处理,实现赛教结合、赛学相长,进一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丰富教学资源。

4.4.3 加强规范竞赛指导

(1) 要求教师主动完善知识结构,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创新实践能力、提高项目研发与指导能力。各院系(部)要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和素质教师的积极性,建立全方位的指导力量。

(2) 指导教师应由竞赛相关专业或具备指导能力的教师担任,并在指导学生及组织参赛等方面做实质性工作。对于挂名等弄虚作假的情形,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核实,取消涉及到的竞赛各项奖励。

4.5 竞赛经费管理

4.5.1 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年度经费预算、经费日常管理、年终经费决算进行管理。各院系(部)年度竞赛经费额度依据学校年度竞赛整体经费额度、各院系(部)竞赛经费实际需求以及参考上一年度竞赛成绩予以核拨。

4.5.2 各院系(部)重点支持与本学科专业紧密相关、影响力较大的高级别竞赛项目。

4.5.3 竞赛经费划入相应的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负责落实到具

体竞赛项目。竞赛经费应专款专用、力求节约，各承办部门应严格审核各项学科竞赛预算使用情况，严禁铺张浪费、虚报假报现象。

4.5.4 鼓励各院系（部）自筹经费，寻求企业合作、赞助，补充不足经费。

4.5.5 对组织工作不力、连续3年没有取得优异成绩、不当使用经费（如浪费、挪用等）的院系（部），学校将减少或停止核拨下一年度学科竞赛项目预算额度，不当使用经费情况视情节严重对经费使用部门或个人予以惩罚及违规违纪处理。

4.6 竞赛奖励

4.6.1 奖励学生

学校根据《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于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给予奖励学分或课程加分等奖励。各院系（部）要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制定相应的奖励细则。

4.6.2 奖励指导教师

学校根据《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荣誉、工作量等奖励。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